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信用办〔2019〕26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区、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南京实际，针对意见提出的信用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请认真组织推动落实：

一、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088号），推动承诺制落地，深化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信用中国（南京）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型、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承诺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各部门研究制定符

合行业监管和市场主体承诺需要的信用承诺书样本，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尤其是未兑现承诺的情况，要参照负面信息、不良信息纳入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报送市信用平台，视情节实施惩戒。年底前确保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 100%覆盖；信用修复涉及主体信用承诺 100%覆盖；法人单位主动性信用承诺 100%覆盖；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 100%覆盖。（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建委、市发改委等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市区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重点加强个人诚信、法定代表人、重点岗位从业者诚信意识培育。（市政务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率先应用信用报告。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南京都市圈城市互认。加强对在南京备案信用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市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南京）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在信用中国（南京）网站、我的南京 APP 建立完善自愿注册填报系统，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由市信用平台报送至省级信用平台。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年底前，市信用平台归集的自愿注册信息要占到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总量的 30%左右。（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积极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我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

依据。针对信用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要依法依规实行严管、约谈、集中培训等信用约束。（市发改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紧密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八）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依法依规认定黑名单市场主体，对国家下发我市黑名单进行有效核实，落实联合奖惩备忘录和省级出台联合惩戒制度文件，依法依规审慎实施联合惩戒。有关部门可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建委、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

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诚信南京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大失信重点领域集中整治。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和防范，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持续开展整顿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深入推进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文明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按照国家要求形成符合条件案例。今年底前，报送的合格的联合惩戒案例数量应不低于全市黑名单数量的 30%。同时，通过修复、注销、吊销等方式降低黑名单占比。（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年底前以现有法律法规为依据公

开公示一批市场禁入典型案例，跨地区共享一批市场禁入名单。（市场监管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市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监委、组织部、人社局等各有相关部门、各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落实信用修复机制。落实国家层面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方面出台的标准，严格执行，按流程提供修复受理服务。修复完成后，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市发改委、市信用中心牵头，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四）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持续做好“双公示”做到应归尽归，探索开展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

到“应公开、尽公开”。（市信用中心牵头，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建设“互联网+监管”、不见面审批系统。按照市政务服务大厅 100%接入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要求，结合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市政务服务平台、多规合一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信用信息便捷应用，信用管理手段深入推进。提升信用平台大数据分析能力，提供风险预警等高质量服务水平。（市政办、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等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市网信办牵头，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加强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

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市发改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加快推进信用建设法治建设。尽快出台《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地方性信用建设法规。（市人大、司法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